

##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(鋪)位登記申請表

接受申請機關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性別		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連絡電話	住宅									
		市場									
電話					手      機						
申請事項	<p>茲依照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」規定：</p> <p>1. 須已成年。</p> <p>2. 須設籍於高雄市，一戶申請一攤為原則。</p> <p>3. 請准予分配使用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_____字 _____號_____類攤(鋪)位一處；並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 <u>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使得營業，並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u></p>										
附繳文件	<p>1. 戶籍謄本一份(最近3個月)</p> <p>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					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	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			